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 
共和国问题的第 1718 (2006) 号  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6 年 12 月 7 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按照 2006 年 11 月 1 日普通照会的要求，谨此提交南非的国家报告（见附件）。



2006年12月7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国家报告

南非政府已经注意到,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通过了第 1718(2006)号决议。

南非政府已经将南非根据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承担的义务通知有关部门, 并将采取必要措施, 确保遵守执行部分第 8 段规定的义务。

---